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4,125.33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楹”）进行增资，并由江苏天楹以获得增资的募集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延吉天楹”）、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更名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天楹、延吉天楹及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同意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增资 19,077 万元，再由江苏天楹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延吉天楹增资 4,500 万元、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14,577 万元，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剑峭 _____

俞汉青 _____

杨东升 _____

年 月 日